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10.0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本案主管機關應先制止並告知危險性及不搬離會受何種處罰，如住戶仍拒不遵從，則依建築法第 94 條處理，又參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第 2 款等相關規定，於必要時得予以停止供水供電

本件有關○○社區建築物經 貴局勒令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應如何處理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 一、首揭建築物係九二一震災受損列屬黃單需注意之建築物，惟經本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其結構耐震安全堪慮，且難以採用經濟有效方法修復補強，其似應已屬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故貴局方基於安全考量勒令上開全棟建築物停止使用（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參照），並同意該社區依建築法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先予敘明。
-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停止使用或封閉之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經制止不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故本案應先予以制止並告知其危險性及不搬離會受何種處罰，如住戶仍拒不遵從，則依上開規定處理。至於可否依建築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乙節，查貴局既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勒令其停止使用，此項下命處分若義務人不履行，參照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第二款（編者註：89.6.21 已修正為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必要時得予以停止供水供電。惟於執行之前，建請事先告知。

備註：本件函釋所引之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已修正。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僅供參考。